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第一创业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第一创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44 号），并查阅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资料。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第一创业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长城


高瑾妮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勇



尹航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